

编号: _____

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2013 版)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定

合同编号: _____

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



(2013 版)

甲方（采购方）：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乙方（供应方）：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學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校服的材质、规格、数量、价格

小学部	运动服	冬装	正装
品牌名称	伊顿纪德	伊顿纪德	伊顿纪德
材质	空气层棉 毛布运动 套装	脱卸式外套： 羽绒服内胆， 单面摇粒绒运 动裤	精梳棉背心，弹力府绸 衬衫，T/R 混纺+100%全 棉内衬短裙/cvc 斜纹纱 卡长裤，领带/领花
规格型号	120-170	120-170	120-170
计量单位	套	套	套
数量	500	250	250
单价	210	465	265

总价款（人名币）： 287500 元， （大写： 贰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			
中学部	运动服	冬装	正装
品牌名称	伊顿纪德	伊顿纪德	伊顿纪德
材质	空气层棉 毛布运动 套装	脱卸式外套： 羽绒服内胆， 单面摇粒绒运 动裤	精梳棉背心，弹力府绸 衬衫，T/R 混纺+100%全 棉内衬短裙/cvc 斜纹纱 卡长裤，领带/领花
规格型号	150-200	150-200	150-200
计量单位	套	套	套
数量	400	200	200
单价	230	490	275
总价款（人名币）： 245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合计（人名币）： 532500 元， （大写： 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			

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校服的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

1.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2. 其他标准：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生产企业名称标识；面辅料成分标识；洗涤标识；规格型号标识；校名标识。

三、校服的样式与封样

1.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

校服的样式、面料材质、辅料材质、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

3.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封样时，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样衣”并加盖公章，并各自保存。

四、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

1.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

3.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

五、校服的交付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乙方应在2025年09月01日前交货，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黑松路251号。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7日内，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作

好收货安排。

3. 运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数量以及甲方名称。

六、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

1. 乙方交付校服时，甲方应对产品数量、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

2. 验收异议

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

3. 二次送检

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双方确认：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并承担相应的后果。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

1. 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且提交货款等额的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

3. 由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安全管理事务中心备案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0.1%的违约金。

5.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0.1%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0.1%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支付总价款0.1%的违约金。

九、其他约定:

具体金额按实际结算。

十、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以下第1项方式解决:

1.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签署后,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浦东新区教育局备案。

3. 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浦东新区质监局。

甲方(签名或盖章):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黑松路251号

电 话: 021-30308661

邮 箱: dongxiao-zhiliang@b3.com

法定代表人: 11/2/2015

身份证号:

手 机:

委托代理人: 陈

身份证号:

手 机:

签约地点: 上海市实验学校东校

签约日期: 2015年7月1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0号

电 话: 025-84763113

邮 箱: eton@sumec.com.cn

法定代表人: 吴伟峰

身份证号:

手 机:

委托代理人: 陈

身份证号:

手 机: